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蕭園壕

電話：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10049723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400550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國民中小學教師兼任導師職務者，因請事病假衍生代理導師費支給問題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6月12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05166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公立中小學教師給假期間或停聘之職務加給支給基準（以下簡稱本支給基準）第3點規定略以，教師兼任導師者，事假及家庭照顧假每學年合計超過7日部分，不發給導師職務加給。教師兼任導師給假期間，由執行該職務之代理人，自實際代理之日起支給導師職務加給。
- 三、次查本支給基準支給方式補充說明表第3點規定之說明略以，被代理人（教師請假者）事假及家庭照顧假每學年合計未超過7日部分，得支給導師職務加給。
- 四、綜上，因導師職務加給係對兼任導師者另加之給與，應由學校依規定辦理發給相關職務加給及代理費用，未涉及由請假人自理之情形，請各校依上開規定辦理。

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人事室



裝



訂

線